

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普市农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我市 2025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风险消除审定、监测户帮扶情况督查及脱贫户跟踪帮扶“回头看”排查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农场有限公司党委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市农组〔2021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安排，定于2025年10月24日开始对我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“风险消除”开展县级审定、监测帮扶情况督查及脱贫户跟踪帮扶“回头看”排查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及对象

- 对拟防止返贫监测户进行“风险消除”的有关乡镇场街道的有关村开展审定；
- 对原脱贫户（含2024年“风险消除”户）的跟踪帮扶工作的有关乡镇场街道的有关村进行“回头看”排查的抽查。

二、审定和督查内容

1. 审定内容：根据普市农组〔2021〕5号文的有关要求，对各有关乡镇场街道申请拟对监测对象“风险消除”名单按程序核查。即：（1）是否按照村综合摸排及户申请、村评议、镇级核查程序；（2）对拟申请“风险消除”监测户逐户入户按照“风险消除”主要理由核查，并填写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县级审定表（附件1）；

2. 对脱贫户每个镇（级）至少抽查2个村，每村随机抽取3户（有监测户的可在同村抽取）入户并填写脱贫户跟踪帮扶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情况表（附件3）。

三、审定、督查工作组织及保障

1. 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各确定1名现任副职班子领导担任4个审定督查组组长；

2. 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残联各选派1名业务骨干，市乡村振兴局选派5名业务骨干联合组成4个审定督查工作组；

3. 请各单位参加审定督查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时30分在市农业农村局405会议室参加审定督查前工作培训。审定督查期间交通车辆由各组长单位负责落实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；

2. 审定督查工作组要严肃认真，高度负责，确保相关检查

工作不走过场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。（联系人：蔡灿海，
电话：2221354，传真：2278566，邮箱：pnfpb@126.com）

- 附件：1. 监测对象“风险消除”县级审定表
2. 脱贫户（含2024年“风险消除”户）跟踪帮扶工
作抽查情况表

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2025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市领导张敬富、林朝阳同志。

附件 1

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县级审定表

____县(市、区)____乡(镇、街道)____村(社区)____组(自然村)

一、基础信息			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	
年人均可支配收入(元)		(以验收当月倒推连续12个月计)	
监测对象类别	☐ 脱贫不稳定户 ☐ 边缘易致贫户 ☐ 突发严重困难户		
二、原返贫致贫风险			
☐ 因病 ☐ 因学 ☐ 因残 ☐ 因自然灾害 ☐ 因意外事故 ☐ 因产业项目失败 ☐ 因务工就业不稳 ☐ 缺劳动力 ☐ 其他_____			
三、帮扶措施			
增收类	☐ 产业帮扶 ☐ 就业帮扶 ☐ 金融帮扶 ☐ 公益岗位帮扶		
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类	☐ 住房安全保障 ☐ 饮水安全保障 ☐ 健康帮扶(含医保个人缴费补贴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) ☐ 义务教育保障 ☐ 教育帮扶		
兜底保障类	☐ 综合保障(含低保、特困,临时救助、残疾人补贴、防贫保险等)		
其他类	☐ 社会帮扶 ☐ 搬迁 ☐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☐ 基础设施建设		
四、风险消除主要理由			
1	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因落实了对应的帮扶措施	☐ 是 ☐ 否	
2	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	☐ 是 ☐ 否	
3	收入持续稳定,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出当地当年度收入监测范围	☐ 是 ☐ 否	
4	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	☐ 是 ☐ 否	
初步审定意见:			

市审定人员签名:

日期:

附件 2

脱贫户（含 2024 年“风险消除”户）跟踪帮扶
“回头看”排查工作抽查情况表

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____村（社区）____组（自然村）

一、基础信息					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		（以验收当月倒推连续12个月计）			
监测对象类别		☐ 脱贫不稳定户 ☐ 边缘易致贫户 ☐ 突发严重困难户 ☐ 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			
二、原返贫致贫风险					
☐ 因病 ☐ 因学 ☐ 因残 ☐ 因自然灾害 ☐ 因意外事故 ☐ 因产业项目失败 ☐ 因务工 就业不稳 ☐ 缺劳动力 ☐ 其他_____					
三、抽查户现在基本情况					
增收类		☐ 产业帮扶 ☐ 就业帮扶 ☐ 金融帮扶 ☐ 公益岗位帮扶			
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类		☐ 住房安全保障 ☐ 饮水安全保障 ☐ 健康帮扶（含医保个人缴费补贴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） ☐ 义务教育保障 ☐ 教育帮扶			
兜底保障类		☐ 综合保障（含低保、特困，临时救助、残疾人补贴、防贫保险等）			
其他类		☐ 社会帮扶 ☐ 搬迁 ☐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☐ 基础设施建设			
四、现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年度：2024 年 7 月-2025 年 6 月）					

督查人员签名：

日期

